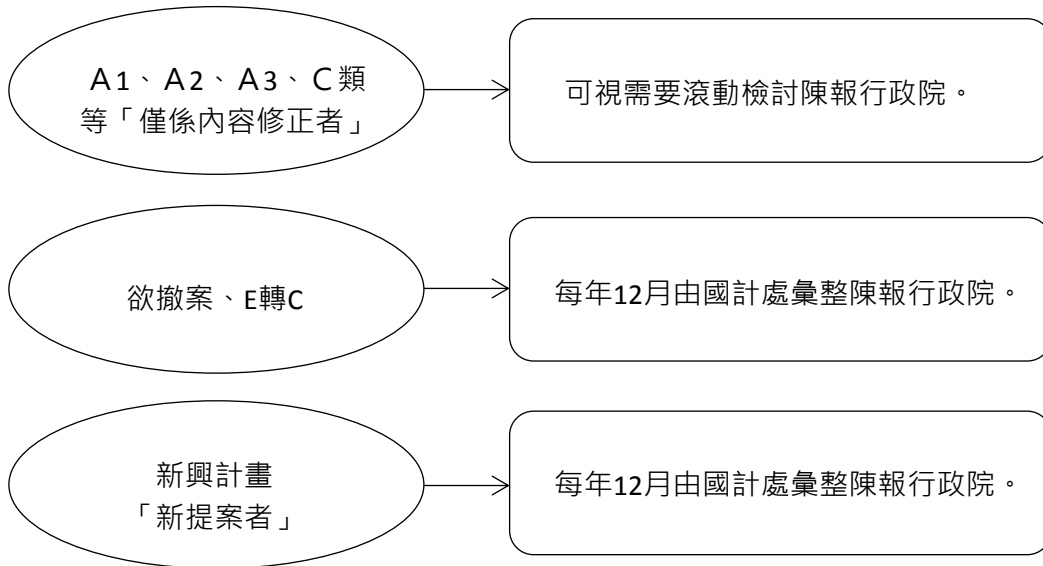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已核定計畫調整分類、E類、新興計畫提案程序

##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

1. 已核定計畫僅內容修正者，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。
2. 計畫欲撤案（例如E類計畫已另爭取其他經費補助，故撤案）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（例如E類計畫經計畫內容修改後，欲提案C類計畫），於每年12月由國計處彙整陳報行政院。
3. 計畫屬於新提案的新興計畫，同樣於每年12月由國計處彙整陳報行政院。



核定分類		說明
A 類	A1 類	由中央主辦執行之計畫。
	A1+A2 類	地方 10%、中央 90%。
	A2 類	中央編列預算,地方提送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，由中央列管。 經費編列：地方 10~15%、中央 85~90%。
	A3 類	地方自籌經費執行，由中央列管計畫。
B 類		中央擬定之新興計畫。
廣義 C 類	C 類	地方主辦，中央、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。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 25%，其中地方至少 10%，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，可視個案特殊性調整。
	A1+C 類	經費編列：中央 50%、花東 50%。 (中央 50%部分，可視情況與地方政府協調酌予負擔)
	A2+C 類	經費編列：地方 10%、中央 45%、花東 45%。
	A3+C 類	經費編列：地方 50%、花東 50%。
D 類		不予核定之計畫。
E 類		待補充再專案評估，得列入年度滾動修正之計畫。
新興計畫		未列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新增計畫。

依據106年10月31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於第15次會議辦理。